

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体育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总则

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体育运动学生骨干带动更多学生参与体育运动，依据《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《办法》适用对象为我院计划统招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将依据本《办法》拟评体育专项奖学金获得者，报学院审批后给予奖励。

第三条 评审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，学院评选优先的原则。

申报条件

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有资格参评体育专项奖学金：

-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态度认真，学习勤奋，积极上进；
- （三）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诚实守信，遵纪守法，评奖；
- （四）申报人积极投入校、院两级的运动会且得分者；
- （五）申报人在传播体育精神、体育文化，传授体育技能、带动学生参与相关项目中所做出的贡献突出；
- （六）申报人在项目团队中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凝聚力；
- （七）申报人个人体育技能、在团队中付出的时间和精力、团队精神等方面表现出的实际效果得到团队成员普遍认同。

奖项设置

第五条 体育专项奖:参加校运动会的有关奖励，运动会奖励以得分为基本条件，按照 50 元/分的标准进行奖励；

个人项目得分奖励直接归个人所有，团体项目得分奖励归属参赛选手共同拥有（名字写入报名表且参加训练，但比赛时没上场的人员可算入团体）；

团体项目奖励所得应由团队成员经过商议共同支配。

评审程序

第六条 体育专项“公能”奖金评审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本着学院评选优先的原则，学生递交申请材料；

（二）院学工办奖学金评审工作组，依据本《办法》，综合各推荐小组报送材料进行讨论，确定拟评人选，并在院网站进行公示；

附则

第七条 本《办法》在具体试行过程中，根据实际需要可作适当调整；如遇特殊的未尽事宜，由评审工作组讨论后决定如何处理。

第八条 本《办法》解释权属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组。

第九条 本《办法》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

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

2021 年 9 月 27 日